

第十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物业服务采购GXZC2025-G3-002903-CGZX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物业服务采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5623. 2336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1. 06874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新日物业服务有强责任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3日

X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